

臺中市豐原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規定

依據臺中市政府 100 年 5 月 30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00099580 號「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第九點規定，訂定本管理規定。

- 一、臺中市豐原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發揮活動中心使用功能，並提供各機關團體及個人從事正當休閒娛樂活動，特訂定本管理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里活動中心為：
 - （一）公有市場附建撥用之里活動中心。
 - （二）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或本所編列預算興建之里活動中心。
 - （三）其他經市政府核定，由市政府、本所管理之里活動中心。
 - 三、本區各里活動中心為便利里民租借使用，依實際需要委託里辦公處管理並受理申請，並由本所訂定里活動中心使用須知懸掛於各活動中心內，供租借使用者遵行。
 - 四、里活動中心各項財物及器材設備，本所均列冊並登記財產管理，各里辦公處應善盡保管責任。
 - 五、里活動中心除提供里辦公處作為集會及文康娛樂活動外，各機關、團體或個人需使用活動中心者，均應向里辦公處申請租借使用，以提高使用效益，但不得供作居住或營業之用。
 - 六、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應向里辦公處提出租用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後，始得使用：
 - （一）機關團體應備公函，個人申請時需持身分證，並繳納場地租用費。
 - （二）為照顧弱勢團體，落實社會福利政策，凡本市籍老人、殘障、兒童等非營利社團，借用活動中心，其場地租用費以原訂標準收取百分之二十。
 - （三）由民間社團舉辦之公益慈善、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且無營利之行為，經本所同意者，得免收取場地租用費，但仍應繳納水電費、並依使用情形繳納冷氣維護費、器材保養費等。
 - （四）社區發展協會舉辦社區民眾活動，除長期（駐）性之社團或具有營利性質之活動者外，得申請免收取場地租用費，但仍應繳納水電費並依使用情形繳納冷氣維護費、器材保養費等。
 - （五）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因公務而舉辦之集會或活動，免繳場地租用費（應備公函）。
 - （六）長期（駐）性之公益慈善團體辦理非營利性之事業、社區發展協會長期性之社團，得視實際狀況酌減場地租用費，並依使用情形繳納冷氣維護費、器材保養費等。
 - （七）里民日常團康、體育或閱讀，且無營利之行為，得申請免繳場地租用費，但仍應繳納水電費、並依使用情形繳納冷氣維護費、器材保養費等。
- 前項第三款由民間社團舉辦之活動，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立案證書等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並向里辦公處查詢活動中心可借用時間，經本所審核同意後，檢附場地復原切結書向里辦公

處申請使用，舉辦活動時，如有違反切結書內容，需追繳場地使用費。

前項第二、四、六、七款由里辦公處受理申請並同意後使用，如有違反申請內容，需追繳場地使用費。

七、申請里活動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租用，已同意租用者，應立即停止使用：

- (一) 違反法令規定。
- (二) 活動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 (三) 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經勸導不改善。
- (四) 活動以供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
- (五) 辦理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
- (六) 使用場地造成活動中心破壞情形嚴重。
- (七) 曾借用場地，不遵守管理規定，登記有案，未滿一年。

八、經同意使用里活動中心者，除經管理單位同意外，不得就其固定設備擅自拆卸、搬動或攜出，使用完畢後應恢復原狀，如有損壞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九、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之單位或個人，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應自行負責妥為處理。

十、里活動中心使用收費、退費原則如下：

- (一) 里活動中心租用費，依據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租用費基準表，並依本區場地之大小、地理位置及使用之附屬設備，就實際情形訂定收費標準明細表(附表二)。
- (二) 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經同意後，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致不能使用時，申請使用者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
- (三) 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應於原訂使用日期前，向里辦公處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之租用費不予退還。
- (四) 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長期租用里活動中心者，為考量使用之公平性，遇特殊情形，市政府或本所對本場地另有他用時，無條件同意暫停使用。

十一、收取之里活動中心租用費百分之八十作為管理維護費及設備費，百分之二十應繳入市庫，其相關收入、支出以收支對列方式透列預算辦理。

十二、里活動中心經依規准予租用後，均應填具使用登記簿(見附表三)，並於次月十日前連同租用申請書影印乙份送回本所備查，正本由里辦公處留存。

十三、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簽奉區長核定報市政府備查後函頒更正之。

附表二

臺中市豐原區里活動中心租用收費標準明細表

里別	樓層	坪數	日間每場 收費標準 (4小時)	夜間每場 收費標準 (4小時)	長期性租用 收費標準 (每小時)	冷氣費	代為清潔費 (宴會)
五里聯合活動中心 豐原、豐榮、頂街、中山、 下街	一	100	3000 元/次	3000 元/次	100 元/時	150 元/時	1000 元/次
	備註：五里社區發展協會單次租用酌收 500 元計算。						
圳寮(新)	地下一樓	140	4500 元/次	5000 元/次	150 /時	250 元/時	2000 元/次
	備註：(本)里民借用場地依日夜收費標準 5 折、(本里)班隊長期性租用依使用時數計算後 5 折優惠；班員百人以上 8 折。						
西安	地下一樓	17	800 元/次	800 元/次	100 元/時	100 元/時	500 元/次
	一	65	2000 元/次	2200 元/次	100 元/時	200 元/時	1000 元/次
	二	65	2000 元/次	2200 元/次	100 元/時	100 元/時	1000 元/次
	備註：本里民、社區班隊、租用地下一樓長期性租用每小時 5 折優惠。						
東涌	二	100	2000 元/次	2200 元/次	100 元/時	100 元/時	600 元/次
西涌	二	80	2000 元/次	2000 元/次	100 元 /時	100 元/時	800 元/次
豐圳	一	100	3000 元/次	3000 元/次	100 元/時		500 元/次
	備註：(本里)班隊長期性租用依每周使用時數計算後 5 折優惠。						
豐田(舊)	一	63	2000 元/次	2000 元/次	125 元/時	150 元/時	2000 元/次
	二	69	2000 元/次	2000 元/次	125 元/時	150 元/時	2000 元/次
	備註：1. 本里民租用場地場次費以 5 折優惠；本里長壽俱樂部老人使用免費。 2. 長期性租用每周使用含 3 次(6 時)以上以 7 折優惠；使用音響設備每月酌收保養費 500 元 3. 冷氣設備每次使用以 2 小時計算、超過時間另計場次。						
豐田(新)	二	54	2000 元/次	2000 元/次	125 元/時	200 元/時	2000 元/次
	三	59	2000 元/次	2000 元/次	125 元/時		2000 元/次
	備註：1. 本里民租用場地場次費以 5 折優惠；本里長壽俱樂部老人使用免費。 2. 長期性租用每周使用含 3 次(6 時)以上以 7 折優惠；使用音響設備每月酌收保養費 500 元 3. 冷氣設備每場次使用以 2 小時計算、超過時間另計場次。						
鎌村	二	40	2000 元/次	2000 元/次	100 元/時		1000 元/次
北涌	一	70	2000 元/次	2000 元/次	100 元/時	200 元/時	1500 元/次
南陽	一	135	4500 元/次	4500 元/次	150 元/時	100 元/時	1000 元/次
	二	112	4500 元/次	4500 元/次	150 元/時	100 元/時	1000 元/次
	備註：1. 本里民租用場地場次費 3000 元/次(須認證身分證，宴會請附請柬)。 2. 社區及里班隊長期性租用(須有社區協會證明)7 折優惠。						
翁明	一	100	2000 元/次	3000 元/次	100 元/時		2000 元/次

里 別	樓層	坪數	日間每場 收費標準 (4小時)	夜間每場 收費標準 (4小時)	長期性租用 收費標準 (每小時)	冷氣費	代為清潔費 (喜宴)
翁子	一	135	3000 元/次	4000 元/次	150 元/時		2000 元/次
	二	120	3000 元/次	4000 元/次	150 元/時		2000 元/次
朴子	一	120	2500 元/次	3000 元/次	150 元/時	100 元/時	2000 元/次
	備註：(本里)班隊長期性租用依收費標準計算後 5 折優惠。						
中陽	地下一樓	40	2000 元/次	2200 元/次	(日)100 元/時 (夜)150 元/時	100 元/時	500 元/次
	二	120	4000 元/次	5000 元/次	(日)150 元/時 (夜)200 元/時	250 元/時	1000 元/次
南村	一	60	2000 元/次	2000 元/次	150 元/時	100 元/時	2000 元/次
	備註：長期性租用每周 5 日(含)以上時數計算後 4 折優惠。						
南崙	一	60	2000 元/次	2000 元/次	150 元/時	100 元/時	2000 元/次
	備註：長期性租用每周 5 日(含)以上時數計算後 4 折優惠。						
北陽(新)	一	70	2000-3000 元/次	2000-3000 元/次	50-100 元/時	100 元/時	1200 元/次
	備註：1. 每場次租用不分日夜 20 人以下 2000 元；20 人以上 3000 元；宴會 3000 元/次 2. 長期性租用標準人數 20 人以下 50 元/時、20 人以上 100 元/時。						
大涌	一	94	2000 元/次	2000 元/次	100 元/時	250 元/時	1500 元/次
田心	一	138	4500 元/次 (本里里民租用 3500 元/次)	5000 元/次 (本里里民租用 4000 元/次)	(日)150 元/時 (夜)200 元/時	250 元/時	1500 元/次
	備註：週六、日不適用長期性租用收費優惠。						
東陽	一	109	2500 元/次	3000 元/次	150 元/時	100 元/時	1500 元/次
	二	100	2500 元/次	3000 元/次	150 元/時	100 元/時	1500 元/次
豐圳(新)	一	170	4500 元/次	5000 元/次	150 元/時	250 元/時	2000 元/次
	備註：(本里)班隊長期性租用依每周使用時數計算後 5 折優惠。						
三村	一	70	2000 元/次	2200 元/次	150 元/時	200 元/時	800 元/次
	二	97	2000 元/次	2200 元/次	150 元/時		800 元/次

附註:

- 一、本收費標準明細表係依據「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租用費基準表」、「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冷氣使用費基準表」訂定之。
- 二、每場次以四小時計、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 三、長期(駐)性使用係指連續租用三個月，方能享有以小時收費，未滿一小時以一時計。申請週期為每三個月一次，並繳清費用。
- 四、為照顧弱勢團體，落實社會福利政策，凡本市籍老人、殘障、兒童等非營利社團，借用活動中心，其場地租用費以原訂標準收取百分之二十。
- 五、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租用費如有免收情形者，應視使用者實際情形負擔清潔費及水電費。
- 六、社團公益活動、社區發展協會舉辦活動經同意租用費免收者負擔水電費每場次 500 元、里民團康活動經同意租用費免收者負擔水電費每時 30 元。
- 七、如需提供冷氣、音響、桌椅等其他器材，另收取冷氣維護費或器材保養費。
- 八、市政府所屬機關因公務而舉辦之集會或活動視實際使用情形收取冷氣維護費。
- 九、使用者於活動結束後應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如為宴會租用另付清潔費代為清潔。

1030714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中市豐字第

號

臺中市豐原區

里活動中心租用申請書

茲向貴區公所租用里活動中心場地，願遵守管理要點所列各項規定，自行負責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之處理，請惠予同意登記為荷。

場地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使用 樓層) <input type="checkbox"/> 宴會			
使用時間	場次性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時 分至 時 分。 共計： 天 場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至 時 分。 共計： 天 場		
長期性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每星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時 分至 時 分。 共計： 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至 時 分。 共計： 次		
活動事由及內容				
<p>注意事項：</p> <p>一、長期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應於原訂使用日前事先告知管理單位並提出申請，由管理單位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p> <p>二、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長期租用里活動中心者，為考量使用之公平性，遇特殊情形，臺中市政府或本所對本場地另有他用時，無條件同意暫停使用。</p>				
租用收費金額	租用費	新臺幣	元整	申請單位
	空調冷氣費	新臺幣	元整	申請人
	清潔費	新臺幣	元整	身分證字號
	水電費	新臺幣	元整	電話
	合計	新臺幣	元整	地址
<p>公： 宅：</p>				

以上費用，租用人請持申請書至豐原區公所民政課繳納，始完成租借用手續。

里幹事：

民政課：

收訖